

服务贸易

中国与世界

杨圣明 主 编
陈家勤 副主编
冯 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九五”时期重点项目成果

课题顾问：刘国光 王洛林

服务贸易 中国与世界

主 编：杨圣明

副主编：陈家勤

冯 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杨圣明主编.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6

ISBN 7-80112-300-X

Ⅰ. 服… Ⅱ. 杨… Ⅲ. 服务贸易 研究-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F7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6634 号

责任编辑	汪云
封面设计	孙岩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275953
社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 1 号
邮 编	100006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2-300-X/F. 076
定 价	24.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	(1)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内容与分类	(5)
第三节 服务贸易发展的趋势与特征	(9)
第四节 服务贸易迅猛发展的时代渊源	(12)
第二章 21 世纪中国服务贸易面临的新议题	(18)
第一节 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新阶段	(18)
第二节 服务业对外开放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24)
第三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继续开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主要措施 ..	(31)
第三章 服务贸易战略模式选择	(37)
第一节 服务贸易战略模式	(37)
第二节 影响战略模式选择的因素	(43)
第三节 中国开放服务贸易的战略模式	(53)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通行规则	(58)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5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61)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66)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及其前景	···	(71)
第五章	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	·····	(74)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与承诺	·····	(74)
第二节	国际服务经济的主要特征	·····	(83)
第三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特点	·····	(84)
第四节	服务贸易谈判的未来趋势	·····	(87)
第六章	服务贸易谈判进展与中国开放进程	·····	(92)
第一节	服务贸易谈判的进展	·····	(92)
第二节	中国服务市场的开放	·····	(99)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谈判的差距	·····	(103)
第七章	服务贸易管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	(105)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单启动经济增长	·····	(105)
第二节	服务业在以信息为基础的新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	(107)
第三节	服务业管制制度改革与挑战与原则	·····	(114)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海关监管	·····	(12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海关监管制度	·····	(125)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实现与海关监管制度	·····	(127)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海关监管的影响及其改善	·····	(129)

第九章 金融服务贸易	(13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的定义	(135)
第二节 金融服务的供给与需求	(137)
第三节 金融服务的行业内贸易	(141)
第四节 金融服务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贡献	(144)
 第十章 金融市场的自由化	 (150)
第一节 技术进步与金融体系	(150)
第二节 日本金融规制的缓和	(152)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与政府的监督作用	(153)
 第十一章 金融服务多边谈判进展及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	 (158)
第一节 金融服务谈判进程	(159)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服务的对外开放	(165)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化发展	(174)
第四节 促进中国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则与对策	(177)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的竞争与开放	 (182)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不完全性	(182)
第二节 对保险市场的管理	(188)
第三节 欧洲保险市场的放松管制	(192)
 第十三章 保险服务贸易与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	 (202)

第一节	保险服务贸易·····	(202)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历程·····	(206)
第三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现状·····	(208)
第四节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212)
第五节	中国保险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217)
第十四章	信息技术与电信服务贸易 ·····	(222)
第一节	信息技术与经济全球化·····	(222)
第二节	网络经济与传统贸易理论的冲突·····	(227)
第三节	电信服务贸易发展及其机构背景·····	(231)
第四节	美国、欧洲和日本的电信服务贸易问题 ·····	(236)
第五节	中国电信服务的外部印象·····	(239)
第十五章	电信服务贸易的发展与我国的对策 ·····	(244)
第一节	世界电信服务贸易的发展进程·····	(244)
第二节	全球电信服务贸易的争端及其谈判进程 ·····	(249)
第三节	我国电信服务贸易的现状与问题·····	(253)
第四节	我国电信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选择·····	(257)
第十六章	中国商业流通业的对外开放 ·····	(263)
第一节	中国的承诺与实际开放现状·····	(263)
第二节	管理规范化的政策取向·····	(269)
第三节	零售业国际化趋势和中国面临的挑战·····	(271)

第十七章	中国运输服务贸易	(276)
第一节	中国海运服务贸易	(276)
第二节	中国航空运输服务贸易	(286)
第十八章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与开放	(292)
第一节	一种新兴的“边缘”服务产业	(29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303)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监管	(312)
第四节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对外开放	(319)
第十九章	中国国际旅游的发展与开放	(323)
第一节	改革开放 20 年间的新变化	(323)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27)
第三节	政策与战略的选择	(331)
第二十章	国际劳务合作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345)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的发展与经营方式	(345)
第二节	中国劳务合作发展与体制改革	(350)
第二十一章	创建浦东知识型服务贸易区	(361)
第一节	知识型服务贸易创新	(361)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开拓与探索	(364)
第三节	知识型服务贸易创新区的内涵及主导功能	(367)
附录一	关于服务贸易理论观点综述	(371)

附录二：日本服务贸易的开放与发展	(389)
附录三：世界服务贸易统计资料	(432)
参考文献	(435)
后记	(441)

各章作者名单

- 第一章 杨圣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 第二章 杨圣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周敦仁(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第三章 冯 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外经贸研究室主任、博士)
- 第四章 陈家勤(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 第五章 河野正道(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顾问)
- 第六章 齐红儿(对外贸铁经济合作部国际司)
郑 力(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司)
- 第七章 杰赞·费基特库蒂(OECD 美洲地区前主席、美国蒙塔利国际研究所教授)
- 第八章 黄胜强(海关总署办公厅副主任、博士)
- 第九章 法利件兹·莫士利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财经学院院长、教授)
- 第十章 清水启典(日本一桥大学教授)
- 第十一章 薛敬孝(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杨思群(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博士)
李坤望(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
- 第十二章 瓦尔特·卡顿(德国汉堡大学教授)
阿尔伯特·格莫伽(德国汉堡大学教授)
- 第十三章 法利伯兹·莫士利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财经学院院长、教授)

- 卢圣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外经贸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 第十四章 麦赫罗·嘉萨瓦拉（美国夏威夷大学经济系教授）
- 第十五章 冯 远（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 第十六章 裴长洪（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局长、研究员、博士）
- 第十七章 于立新（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 第十八章 杨 霞（中国大道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第十九章 张广瑞（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旅游服务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第二十章 栾文莲（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第二十一章 庄 凌（上海陆家嘴开发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博士）
- 附录一 杨圣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刘 力（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博士）
- 附录二 杨圣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冯 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外经贸研究室主任、博士）
阎 坤（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科研处处长、博士）
- 附录三 汪 明（上海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

第一章 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

一、何谓服务贸易？

据文献记载，“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1972年9月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高级专家对贸易和有关问题报告》中。这份报告供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中征求意见，取得共识之用。1974年美国在其贸易法第301条款中首次使用了“世界服务贸易”的概念。由于服务贸易是一种新生事物，且又极其庞杂，对它的认识有待深化，所以目前人们的认识各有千秋，其定义也五花八门。让我们举例如下：

“国际服务贸易在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无形的，是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符合于严格服务定义的直接服务输出与输入活动。而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也包括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如卫星传送和传播，专利技术贸易等”。^①

“一般都将无形贸易划分为要素服务贸易和非要素服务贸易”，“在无形贸易中扣除要素服务贸易即为通常所说的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是国与国之间服务业的贸易往来”。“各国

① 汪世田、周汉民主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第175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

服务的总出口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①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作为劳动活动服务的特殊作用价值”。^②

国外专家也各有说法。1986年发动、1994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贸易所下的定义代表着大多数专家的意见。《协定》中写道：“服务贸易的定义系指提供服务：(a)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b)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c)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d)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商业现场。”

对国际服务贸易所下的各种不同的定义，反映着人们的认识差别和理解深浅，也体现着人们不同的视角或方位。这些定义都含有一定的真理成份，但都不够完整，有待发展和完善。像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服务贸易所下的定义虽然涵盖面较完整，但是文字太长，不是定义，而是一段贸易方式的表达。要形成一个简单明了的定义，尚需一个探索过程。

二、服务贸易内涵与外延的界定

1. 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的异同

服务与商品虽然都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对立统一体，但服务是一种特殊商品。服务贸易不同于商品贸易的地方主要在于，其生产、交易、消费三位一体，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同时进行，不用储存。商品贸易的监管手段主要是关税、许可证、

① 陈宪主编：《国际服务贸易》第1—2页，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年版。

② 薛永久主编：《国际贸易》第16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配额等，而服务贸易的监管手段则主要是国家的法规条例等。

2. 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的异同

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二者都是无形贸易，但技术贸易往往只是使用权的交易，而服务贸易既是使用权的交易，又是所有权的交易；技术的交付，往往不是双方关系的终结，仅仅是开始，而服务的交付则是双方关系的了结；由于技术可连续售出多次，其成本多次分摊，因而技术贸易不能一次收回总开发费用和预期利润，而服务贸易则要一次收回成本和预期利润。

3. 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的异同

二者基本相同，只是范围大小有别。服务贸易是无形贸易的主要部分。在无形贸易中，除服务贸易外，还包括捐赠侨汇、无偿转让、国际直接投资、赔款等。

4. 服务贸易与第三产业产品贸易的异同

有的同志将服务贸易定义为第三产业产品贸易。这样就把第三产业等同于服务业。其实，第三产业与服务业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特点。凡是国际服务的产业部门都是第三产业，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并不是所有的第三产业部门都包含在国际服务之内。有些第三产业提供的服务，尤其是社会福利性服务和国家行政服务，仅限于国内消费者，不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随着科技发展，已出现第四产业，即信息产业。信息产业的产品也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因此，将服务贸易等同于第三产业产品贸易也是不够全面的。

5. 服务贸易与服务业中的国际投资的异同

在服务贸易中，是否包括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对外直接投资呢？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某些发达国家的学者将二者等同，认为服务贸易应包括与之有关的对外直接投资，因为服务不能储存、运输，供求双方必须在同一地点和时间完成，而这就要

求在海外直接投资，举办企业，直接输出服务。显然，这种观点有利于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①与此相反，我国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则认为，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明显的区别，不能混淆。对外投资是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是生产投入品的转移，而服务贸易关注的只是作为产出结果的服务的国际流动，而不是服务生产的投入问题。所以，服务贸易不应包括生产资本的转移。如果设在海外的服务企业不进行服务生产，仅起承揽业务和传递作用，那么这种企业不应视为服务贸易的直接投资，而属于服务贸易的辅助机构；相反，如果该机构具有生产职能，则应视为直接投资。^②

对于服务贸易中是否应包括与之相关的直接投资问题，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于1988年12月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部长级会议上曾经规定了这样的标准：只有当生产要素（资本）的流动是“在目的明确、交易不连续和持续时间有限的条件下”出现，从而意味着不会涉及移民和投资问题时，此种流动方可看作是服务贸易。也就是说，具备明确目的和临时性、暂时性特征的要素流动，可列入服务贸易；反之，则是国际投资或国际移民。

三、服务贸易的定义

当比较了各家的定义并界定了服务贸易的内涵与外延之后，可以给国际服务贸易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所谓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在国家之间的等价交换过程，或者说，服务在国

^① D·耐格尔：《国际贸易中的服务贸易政策》，英国剑桥大学《经济月刊》，1988年第12期。

^② 《国际贸易问题》1995年第12期第12页。

家之间的有偿流动过程。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内容与分类

服务的内容浩如烟海，极其庞杂，几乎囊括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与此相适应，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也相当广泛，且有不断拓展之趋势。对于这样的庞然大物可按不同的标识（标志）加以分类。

一、按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和服务的消费者（接受者）是否跨国移动为标志，将服务贸易划分为国境贸易、要素收益贸易、当地贸易和第三国贸易等四种类型。^①

这种分类抓住了服务的本质特征（生产与消费的同—性，不可储存性等），事实上也为世贸组织（WTO）的多数成员国接受，写进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

1. 国境贸易（A型）

这种贸易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均不跨国流动的情况下实现的。这种服务贸易不引起人员、物资或资金的移动，而是通过卫星、电视、电话、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视听服务。准确地说，这种服务贸易应称为跨境服务贸易，或称分离式服务贸易，或称跨国家的“远距离服务贸易”。

2. 要素收益贸易（B型）

这是一种仅生产者移动，而消费者不动的服务贸易，或称消费者定位服务。生产者为了在消费国进行生产，必须将服务生产中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劳动者、资本等）从生产者所在国

① 参见嘉里尼主编：《正在兴起的服务业经济》1987年。

家移到消费者所在国家。例如，对外承包的劳务工程，利用本国资本为外国金融服务等。这种服务贸易带有国际间生产要素移动的特征。但是，它与国际直接投资、国际移民相比，也有明显区别。

3. 当地贸易（C型）

这是一种仅消费者移动，而生产者不移动的服务贸易。所以，又称供应者定位服务。例如，出国旅游观光，到国外就医，出国留学等均属这种类型。

4. 第三国贸易（D型）

这是一种生产者和消费者都移动的服务贸易。它是指生产者与消费者都不在自己的国家，而移动到第三国形成的贸易。例如美国或日本的医生在新加坡开办医院或诊所，而在新加坡的中国居民去就医；英国在印度开办的律师事务所，而在印度的中国人要求这个律师事务所为其服务等等，都属于这种类型。

以上四种类型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它们随着科技进步、政府管制的严松、供求关系的变化、交易成本的高低等因素的变化，将会从一种类型演变成另一种类型。例如，在医疗、教育上放松管制，允许外资进入办教育和医疗，相当一部分人可以不出国就获得外国的文凭，不出国就可获得外国医生的诊治，这时，服务贸易将从当地贸易型转化成要素收益贸易型。

需要指出，以上四种类型的服务贸易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提出的按贸易方式划分的四种类型服务贸易基本相同，但又有差别。

二、按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关系不同，可将服务贸易划分为追加服务贸易与核心服务贸易两类